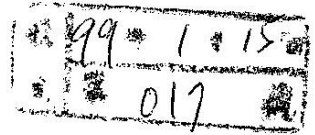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10344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承辦人：劉佳萍
電話：1999【外縣市(02)27208889】轉104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pharm174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藥食字第0993010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含「麻黃」成分之中藥製劑及中藥材
管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4日署授藥字第099000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利用相關刊物或會議轉知所有會員加強含「麻黃」
成分之中藥製劑及中藥材製造、調製、販售等程序之管理，
以防制被流作不當用途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
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局長 邱文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